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59/951/08  
本函檔號：LS/S/47/20-21  
電話：3919 3504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電郵函件(mskyuen@cad.gov.hk)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六層  
民航處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總民航事務主任(技術行政)  
袁兆基先生

袁先生：

**《小型無人機令》(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202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附屬法例，以就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附屬法例，謹請閣下澄清附件所載事宜。

由於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舉行會議，煩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經辦人：政府律師衛潤霖先生)  
(電郵：vincentwai@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1. 根據第 3(3)(b)條，在釐定某無人機的重量以將其歸類為甲一、甲二或乙類小型無人機("無人機")時，如有關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飛行部分無須計算在內。請澄清並舉例說明此條文的適用範圍。
2. 第 9 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第 2 部(小型無人機的操作)(第 3 分部除外)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或甲二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所述情況包括：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如此：若該無人機在獲得根據第 37(1)(d)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在該次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第 2 部亦不適用；若然，請考慮是否應在第 9(1)(e)條加入"或該無人機在獲得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在該次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的字眼。
3. 第 10 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與操作相關的基本規定)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所述情況包括：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如此：若該無人機在獲得根據第 37(1)(d)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在該次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第 2 部分第 1 次分部亦不適用；若然，請考慮是否應在第 10(c)條加入"或該無人機在獲得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在該次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的字眼。
4. 根據第 14(1)條，如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而該次飛行並非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安全系統記錄的資訊，須自該次飛行開始當日起計，備存 6 個月。請澄清：
  - (a) 要求備存有關於紀錄 6 個月的原因為何；
  - (b) 第 14(2)條訂明，如有關規定遭違反，以下每人即屬犯罪：(i)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ii)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iii)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士；訂明每人均屬犯罪的原因為何；

- (c) 該罪行是否擬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若否，是否應在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中加入類似如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46(3)條下的已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以訂明該負責人如能確立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遙控駕駛員已備存相關紀錄，即為免責辯護，反之亦然；及
- (d) 若該罪行並非擬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是否應在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中加入類似《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3Q(2)條的轉承責任原則適用的條文，明文訂明如遙控駕駛員所犯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負責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負責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5. 第 16(1)條載列的操作規定包括"(e) 該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即民航處處長("處長")根據第 17(2)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距離)。請提供例子，澄清除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外，誰人會被視為"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並請考慮為清晰起見，界定"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一詞的涵義。
6. 第 16(1)(i)條規定，不可在該次飛行期間自小型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除為處長根據第 17(2)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目的外)。按照第 16(2)條所界定的"掉下"的涵義(包括投放及降下)，請澄清第 16(1)(i)條是否僅禁止掉下或投放有形的東西，以及根據第 16(1)(i)條，自小型無人機投放無形的東西(例如光、形象或聲音)是否會被視為自該無人機掉下某樣東西。
7. 根據第 25(4)(b)、26(4)、27(3)、29(3)、30(4)及 37(4)條，如處長認為不適宜批准某些申請(例如將小型無人機註冊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申請、將某人註冊為遙控駕駛員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就某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的申請)，可拒絕批准此等申請。請澄清並舉例說明處長在決定是否不適宜批准此等申請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並請考慮為清晰明確起見，在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中明文訂明該等相關因素。
8. 第 28(e)、31(d)、34(e)、36(d)及 38(1)(d)條分別訂明，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註冊、某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編配予某人的等級、給予某人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的批准及某

人進行任何評核的授權，以及給予某人的某項許可：他認為已不再適宜將該無人機及該人註冊、編配該等級、給予該課程或該人批准或授權，以及給予該項許可。請澄清並舉例說明處長在決定是否"不再適宜"將該無人機或該人註冊等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並請考慮為清晰明確起見，在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中明文訂明該等相關因素。

9. 第 9(5)、13(4)、17(5)、19(7)、24(4)及 68(6)條分別訂明，就飛行高度的規範、安全系統功能、操作規定的參數、限制飛行區的指定、禁止某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以及無須遵從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的豁免(及處長就上述事宜決定作出的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此外，第 63(4)訂明，處長就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所發出並發布的任何安全規定文件(及該文件的修訂或撤銷)，並非附屬法例。請澄清：
  - (a) 考慮到相關公告或文件不單影響指明小型無人機或個別人士，還會影響某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或人士，為何處長的公告和安全規定文件不是須由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 (b) 這些條文似乎賦予處長廣泛的權力施加規定、禁制和給予豁免，其背後的政策原意為何；
  - (c) 處長在發布公告及安全規定文件前，會否徵詢任何人或有關各方的意見；及
  - (d) 會如何讓公眾知悉安全規定文件。
10. 根據第 47(3)條，在接獲處長有意撤銷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的書面通知後，有關人士可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以述明為何不應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請考慮第 45 及 46 條應否載有類似條文，以給予某人權利，就處長更改或暫時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的決定，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若否，請加以說明。
11. 請澄清，第 53 條是否擬使獲授權人員可在未獲裁判官根據第 53(3)條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根據第 52 條檢取及扣留的無人機、器材、部件或任何其他東西(第 53(4)條所定義的指明裝置除外)內所載的任何資訊。請說明原因為何。

12. 第 53 條沒有就獲授權人員可以何方式行使權力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被檢取及扣留的無人機、器材、部件或任何其他東西內所載的任何資訊，作出具體的限制。請考慮明文訂明，在被檢取及扣留的物件載有受特權保護的材料的情況下適用的程序保障。就此方面，請考慮在缺乏程序保障下，會否導致侵犯私隱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障(《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賦予的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所賦予的保障)，或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確立的權利)。請澄清，第 53 條能否及如何符合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確立的 4 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
13. 本部察悉，第 116 號法律公告訂立的每項罪行(例如危險操作、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干擾小型無人機、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及妨礙獲授權人員)，均可處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請澄清，此等最高罰則是否與相關罪行相稱，以及是否與相關法例中的現有罰則一致，例如《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4 條就危險飛行訂明的罰則為違者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14. 根據第 66 條，被控犯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訂罪行(第 21、22 或 58 條所訂罪行除外)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請列舉例子及相關法庭個案(如有的話)，以說明所指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何。

####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15 號法律公告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加入第 79 項，而該公告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察悉，《汞管制條例》(2021 年第 19 號條例)第 88 條在第 442 章附表加入第 78 項，而 2021 年第 19 號條例是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確認，倘若 2021 年第 19 號條例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後才實施，是否會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對上述項目的編號作出編輯修訂，抑或會向立法會提出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改變有關項目的次序。就此，本部察悉，第 614 章第 12(f)條只賦權律政司司長"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斜體為本部所加)。

\*\*\*\*\*